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附錄、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第二份附錄及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第三份附錄修訂）（統稱「**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除另有指明外，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更換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據「附錄」—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退任或罷免」1(A)段，基金經理將由生效日期起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新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新受託人，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退任受託人**」）須由生效日期起退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受委任新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的規限並須同時生效。上述退任及委任乃基金經理、退任受託人與新受託人磋商後自願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基於新受託人所收取的應付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下調以及新受託人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委任新受託人長遠可使本基金及子基金受惠。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互相獨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信託契據，本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的有關變動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新受託人為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新受託人為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創辦的合資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受託人的商業活動為主要提供受託人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登記處服務予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

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繼續由與更換本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之前相同的人員管理，並採取及運用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因此，更換本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不會影響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而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繼續按現時的經營方式經營。此外，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通訊渠道並無轉變。

### **2. 調減受託人費用**

因應更換受託人，由生效日期起，受託人費用的年度收費率將由每年 0.175%調減至以下收費率：

- 子基金首 25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為每年 0.15%；
- 子基金其後 25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為每年 0.125%；及
- 子基金餘下的資產淨值為每年 0.11%。

就子基金應付受託人的每月最低收費亦由 80,000 港元調減至 40,000 港元。

### 3. 委任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由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 4. 更新託管人費用的收費率

目前，子基金須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繳付介乎每年0.01%至0.09%的託管費，視乎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後，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應付的託管費將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

### 5. 更換過戶登記處及免除過戶登記費

新受託人將由生效日期起取代退任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應付新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之內。因此，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毋須再就過戶登記服務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定額費用。

### 6. 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由生效日期起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

### 7. 以基金規模細小為由終止子基金

目前，信託契據訂明，倘（其中包括）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於連續12個曆月低於39,000,000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在有關情況下終止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

然而，當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門檻時，普遍相信繼續經營子基金將不具成本效益及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在有關情況下終止子基金的規定可能會延誤終止過程，此舉未必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為了讓子基金在基金規模相對較小時能以有效的方式終止，由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的相關理由將修訂為倘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於連續12個曆月低於39,000,000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換言之，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在有關情況下終止子基金的規定將被刪除。

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子基金可隨時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的方式終止。

### 8. 更新申請程序

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更新以闡明，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以傳真方式寄發的任何申請表格正本應送交受託人。

此外亦會闡明，倘申請遭拒絕受理，認購款項將透過郵寄支票退還，不計利息，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或透過電匯退還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方式處理）。

### 9. 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或（如屬較遲者）接獲文件齊全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倘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幣管制）規限導致支付有關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則或會延遲付款，但付款的延長時間須反映於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 **10. 拒絕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信託契據將會作出修訂，訂明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拒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1)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懷疑或獲告知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觸犯或違反任何適用反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視為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及(2)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延遲或未能出示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有關權力。

#### **11. 預扣贖回所得款項**

信託契據將會作出修訂，訂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如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規定）從應付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有關預扣的金額須從原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有關權力。

#### **12. 發佈暫停通知及資產淨值的方式**

按現時之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須於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包括但不限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佈通知。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於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發佈暫停通知，以取代按上述方式發佈暫停通知。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再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佈。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發佈。

請留意，以上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13. 報告及賬目**

基金經理將不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取而代之，基金經理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提供經審核賬目（英文）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的電子版本。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等賬目及報告亦可應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閱。

經審核賬目（英文）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繼續提供，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則將於各財政年度的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繼續提供。基金經理將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於上述時間內索閱（以印刷本及電子形式）時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以上事項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下一份經審核賬目（將不遲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發佈），以及其後的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起生效。

#### **14. 更新基金經理董事**

楊棟、李濤及陳迅分別於2016年7月23日、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4日辭任基金經理董事會成員，而沈湛則於2016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基金經理董事。基金經理董事會的現任成員為李武好、李旭東及沈湛。

## 15. 修訂信託契據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由第六份補充契據（「**第六份補充契據**」）修訂及增補，以反映上文第1段所載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及新受託人的委任，以及由第七份補充契據（「**第七份補充契據**」）修訂及增補，內容有關以下各項：

- a) 上文第7段所載有關以基金規模細小為由終止子基金的變更；
- b) 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第9至11段所載延遲、拒絕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付款的權利；
- c) 作出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將安排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報告及賬目，使上文第13段所載的變更生效；
- d) 更新以下投資限制以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最新規定：
  - (i) 將會闡明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有的有關普通股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
  - (ii) 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1)**子基金所合共有屬非認可司法權區計劃（獲守則准許者）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稱為「**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最近期交易日的總資產淨值的**10%**及**(2)**該子基金所合共有屬認可司法權區計劃（獲守則准許者）或獲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最近期交易日的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適用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則作別論；及
  - (iii) 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於房地產的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e) 作出更新以反映受託人可賦權其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受託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該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副託管人及次託管人各自為「**代理人**」）；
- f) 作出更新以反映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及努力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人；及**(b)**信納留任的代理人仍具備合適資格並有能力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為受託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上責任；
- g) 作出更新以反映只要本基金及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履行彼等各自在信託契據中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職責時須於所有時候均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以及須於所有時候均以符合守則（可經證監會授出的任何適用寬免或豁免變通）及與其一致的方式行事，而信託契據的任何規定不得減輕或豁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任何一方於守則中的任何職責及責任；及
- h) 信託契據亦有一些其他更新，例如改進若干定義、修正手民之誤等。

退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已各自證明，第六份補充契據並無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其施行並無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退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於各情況下就其為本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的期間而言）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信託契據中的任何責任；及（除支付就編製及執行第六份補充契據所招致

的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成本及收費金額的任何增加,而須由本基金及子基金支付以及由在有關變更、更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本基金及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新受託人已證明,第七份補充契據並無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其施行並無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新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信託契據中的任何責任;及(除支付就編製及執行第七份補充契據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成本及收費金額的任何增加,而須由本基金及子基金支付以及由在有關變更、更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本基金及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信託契據的修訂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信託契據連同其所有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 11 樓)免費查閱,有關文件的副本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於上址索取。

## 16. 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由生效日期起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 11 樓)免費索取。反映上述變更的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可由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查閱。請留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17. 有關變更的後果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a)本基金及子基金應付的現時及最高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出現任何增幅;或(b)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種類的費用。除本通告所載的變更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上述變更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34,000港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然而,如基於上述變更,閣下有意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至生效日期的豁免期內進行贖回而毋須繳付贖回費。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864 1900 或電郵至 [publicfund@tpahk.cntaiping.com](mailto:publicfund@tpahk.cntaiping.com) 聯絡我們。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